

98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根據

本辦法依照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訂定之。

貳、主旨

本會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培植社會棟樑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參、經費來源

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分為獎學金之經費來源。

肆、名額和金額：以下名額為暫定，得視當年度收入增減名額。

- 一、台南市/縣國中在學學生各 2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台南市/縣高中職在學學生各 2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需符合下列條件。

- 一、目前就讀台南市/縣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學生，且未領取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二、家庭經濟困頓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- 三、學業成績〈一般學科-領域〉
 1. 普通高中、高職學校平均七十分以上〈或乙等以上〉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2. 國中一般學科各領域均達平均七十分以上〈或乙等以上〉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四、綜合表現〈日常生活表現〉

國中/高中/高職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每年 2 月及 8 月發一份正式公文給台南市/縣政府，經市/縣政府發函設立在台南市/縣的國中、高中/高職等學校，由各學校統一申請，每校以推薦三名為限。

柒、申請時間

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捌、申請證件

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申請資料及所檢付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- 一、填具申請書
- 二、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
〈持有鄉鎮公所低、中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或由學校導師推薦、訓導主任、校長予以證明，以上方式三擇一〉
- 三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
-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- 五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玖、審查方式:由本會董事會評定後將獎學金發給各學校處理，由學校轉發給受獎者。

壹拾、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98 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表

申請組別：國中 高中職

上學期 下學期

申請人姓名		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生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家庭狀況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
	家長姓名		關係	家長職業	
	家境現狀陳述			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附證明並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清寒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村里長開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學校導師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高中(職)部		科	年級	
	國中部		年級		
	詳細校址			學校電話：	
前學期成績	學業總平均 (一般學科-領域)		未有曠課紀錄 且未受記過處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審查人勾選並簽章)	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(蓋校印處) 備註：未蓋校印者無效	
	審查人簽章：				
	年 月 日				